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